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第 152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委员会于近日委托考核小组对第 152 批实习期满的 10 位实习律师进行了实习考核。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实习律师的实习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。

附件：第 152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

附件:

第 152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所在律师所	实习起止时间	指导律师	实习考核结果
1731	欧静	南天明	2016.04.12-2017.04.12	杨珂	合格
1732	卢瑞怡	盈科	2016.06.30-2017.06.30	严树阳	合格
1733	曾永亮	宝慧	2016.06.30-2017.06.30	宋巍	合格
1734	黄峥	安南	2016.06.30-2017.06.30	赵峰	合格
1735	朱爱清	禅都	2016.06.30-2017.06.30	李洁晶	不合格
1736	张锦开	理然	2016.06.30-2017.06.30	潘秋用	不合格
1737	郭小青	金舵	2016.04.27-2017.04.27	韦登	合格
1738	段兰	宝慧	2016.06.30-2017.06.30	黄加成	合格
1739	何芳	京兆	2016.06.30-2017.06.30	王世理	合格
1740	殷雄辉	至高	2016.04.12-2017.04.12	伦嘉泳	合格